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9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股东 .....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4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	4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50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

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了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4年6月27日。

2023年8月14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且决议有效期已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36万元、2,960.51万元、1,440.33万元及1,090.85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

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3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经营合规性瑕疵，但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经营合规性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

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1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61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60.51万元及1,440.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正；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376.63万元，不低于1亿元。《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五、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和谐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宁艾克斯的名称、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苏民投资的合伙期限、登记机关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海宁艾克斯、苏民投资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 （1）和谐海河

企业名称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LDB7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3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信华）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8日至长期/无固定期限

## (2) 海宁艾克斯

企业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英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33年12月7日

## (3) 苏民投资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正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

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兵及蔡卡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艾森世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艾森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5525326 X1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 日	至2028年4月6 日
艾森股份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3040701号	昆山市千 灯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 日	至2028年4月7 日
南通艾森	安全生产许 可证	苏（WH）安许证 字（F00540）	江苏省应 急管理厅	2023年6月21 日	至2026年6月 2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存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生产、研发、试验的情形，其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向所属公安局进行了备案；就发行人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就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品种、数量、流向等信息向所属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存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其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根据当时有效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为防止固废仓库气体泄漏，于固废仓库新增了一处应急使用的污染处理设施，即废气导出口及净化装置，其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就前述事宜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了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艾森尚待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南通艾森已承诺在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通过该等新增设施进行排污。

## （二）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发行人在实验室试制光刻胶（危险化学品）的说明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并销售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已新建包含光刻胶生产工艺的“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产线，且已于2023年6月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F005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并将该等光刻胶的产能全部转移至南通艾森。

## 2、关于超量生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针对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超量生产行为，南通艾森已新建“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以承接发行人的超量产能，且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完成产能转移，产能转移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超量生产的行为。

## 3、关于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说明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艾森世华及广州艾森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收取货款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为规范上述行为，艾森世华已于2022年12月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3240）；广州艾森自2020年11月起主动终止前述行为，不再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并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瑕疵事项的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经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5,586,744.22元、311,487,598.16元、319,228,103.64

元和146,465,662.91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48%、99.05%、98.60%和95.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卡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张兵、蔡卡敦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小华，其为直接持有发行人8.07%股份的股东世华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兵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向文胜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杨一伍	发行人的董事
5	俞信华	发行人的董事
6	孙杨	发行人的董事
7	秦舒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程瑛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发行人的监事
12	熊秋丽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4	谢立洋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至3项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张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
2	世华管理（普通合伙人为陈小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8.07%的股份
3	芯动能（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6.65%的股份
4	和谐海河（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6.15%的股份

6、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1项至5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与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芯动能相关的关联方</b>		
1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且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3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b>与发行人董事俞信华相关的关联方</b>		
4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Newnagy Hol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b>与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相关的关联方</b>		
20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弟弟的配偶魏文莉持股50%的企业，2012年1月16日吊销（未注销）
<b>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相关的关联方</b>		
23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和谐海河99.9674%的合伙份额
2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 8、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森世华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2	南通艾森	发行人持股100%的企业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 (1)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3年1月辞任
2	潘咏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8月辞任
3	郑仁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4月辞任
4	鲍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8月辞任
5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 (2)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艾森	发行人曾经100%持股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2	潍坊星泰克	发行人曾经持股5%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予SAMSUN；发行人董事向文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4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5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辞任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辞任
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11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辞任
12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赵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13	合肥熹联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14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15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滁州晶讯聚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码灵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厦门码灵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福州码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23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4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瑞波科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配偶赵红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辞任
31	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控制的企业
32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3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任
34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35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1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6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1年4月辞任，且该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8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3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辞任
40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41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任
4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辞任
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辞任
44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辞任
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辞任
46	Squar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辞任
4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变更为担任该企业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变更为担任该企业监事
48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变更为担任该企业监事会主席
49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50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51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52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53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信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54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卡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辞任

##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潍坊星泰克	商品采购	向对方采购正性光刻胶
	赛莱克斯	商品销售	向对方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方友通过物流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向对方采购劳务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兵、蔡卡敦	关联担保	对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1、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报告期各期内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潍坊星泰克	采购正性光刻胶	924,212.38	2,714,053.12	3,759,785.86	3,526,862.81

注：2022年5月及之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向文胜离任潍坊星泰克董事已满12个月，潍坊星泰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1-4月，发行人向潍坊星泰克采购正性光刻胶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50,230.09元。

### 2、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9月起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莱克斯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赛莱克斯	销售光刻胶配套试剂	-	240,000.00	-	-

### 3、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姐夫方友原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报告期内，其作为居间方在物流公司运力不足时有偿为物流公司组织协调部分外部个体运力以满足物流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需求；2021年末，发行人的相关物流公司已不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直接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方友已于2022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合作外，方友不存在实际控制相关物流公司或对相关物流公司存在投资、参股或持有其他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物流服务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物流公司之间发生的涉及方友前述居间协调车辆的关联交易的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方友	运输服务采购	-	-	2,852,956.74	2,940,136.76

####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760,546.10元、4,700,674.80元、4,185,471.35元和1,389,517.56元。

#### 5、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曾为艾森有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借款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7第623017号）的约定，主债权存续期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债权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亦已终止。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张兵、杨一伍及向文胜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向文胜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历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仍然有效。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艾森投资；艾森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艾森投资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森世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艾森世华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其经营范围由“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所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艾森世华、南通艾森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森世华及南通艾森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自有不动产

###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2023年9月26日，南通艾森就M17234地块与其上建筑物取得换发的编号为“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南通艾森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	通达路86-1号	20,052.03	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任何抵押；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E1、E2地块在监管期内不得转让、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2023年9月26日，南通艾森就M17234地块上建成的自有房屋取得了编号为“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南通艾森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8102号	通达路86-1号	14,035.43	综合楼（含控制室）、公用工程楼（含地下消防水池）、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含危废库）、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含固废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 3、在建项目

根据《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E1、E2地块应于2021年10月27日之前开工，并于2023年4月27日之前竣工；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和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0%的违约金。经出让人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竣工时间应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由于实际开工时间晚于约定的开工时间，E1、E2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亦未能如期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1、E2地块尚在建设中。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灯分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出具的《项目用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会办单》、发行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款回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已于2022年9月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E1、E2地块延期开工的责任。

2023年7月，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竣工时间的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E1、E2地块的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顺延至2024年1月27日，免于对发行人主张或追究收取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且不因上述延期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认可发行人前述延期事宜不属于与土地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E1、E2地块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E1、E2地块的延期竣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32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28处，租赁面积约为2,591.61平方米；发行人承租4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书	用途
1	发行人	艺迪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288号办公楼三楼部分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	680.68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280号	办公
2	发行人	朴海燕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迎宾大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	57.29	粤(2021)广州市不动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书	用途
			道185号嘉华广场商业办公楼3栋719号	年10月25日		产 权 第 08003938号	
3	艾森世华	昆山书豪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419号2号厂房一层	2023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1,400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6485号	生产、研发
4	艾森世华	昆山市千灯自来水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169号2号房（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大院内）502室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2.0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5348号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艾森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的1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处租赁房屋出租方为经该处房屋买受方适当授权的出租人，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除前述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均为产权人或经产权人适当授权的出租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作员工宿舍的1处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办公用地，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

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并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3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1	艾森股份	一种厚膜负性光刻胶及配胶方法	ZL202210909623.5	发明专利	2022年07月29日	2023年6月13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艾森股份	具有高附着力的PCB板制程用UV固化喷墨打印油墨	ZL202011494678.1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7日	2023年5月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3	南通艾森	一种高附着 力且弯折性 好的UV喷印 油墨	ZL2021109 79943.3	发明 专利	2021年08 月25日	2023年06 月30日	20年	专利权 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合计30项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合计4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2023年1-6月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6月期间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配套材料、电镀后处理用化学品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至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2	艾森世华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电镀液、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6月10日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3	艾森股份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配套材料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起两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4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光刻胶、显影液、去除剂、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电镀配套材料等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5	艾森股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两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6	艾森股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等	2018年1月26日	长期
7	艾森股份	尼西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至买方通知终止

对于向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其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采取与其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所涉销售金额均较小，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到货日期、产品单价、付款方式及运费、质量技术要求、质保期等。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基于前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6月期间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1	艾森股份	上海滇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材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艾森股份	上海出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钠盐、表面活性剂等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艾森股份	南京东方之珠工贸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具体包括环戊酮、实验室消耗品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艾森股份	昆山水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添加剂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艾森股份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电镀线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施工时间
1	艾森股份	科莱福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艾森股份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E2装修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属于重大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艾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5,000万元	27,539,016.32元	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无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艾森世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除前述担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09.67万元，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上市中介费、押金保证金等。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2.95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

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发行人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兵	董事长
2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4	杨一伍	董事
5	孙杨	董事
6	俞信华	董事
7	秦舒	独立董事
8	孙清清	独立董事
9	朱雪珍	独立董事
10	程瑛	监事会主席
11	庄建华	监事
12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建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谢立洋	副总经理
15	杜冰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6	胡青华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并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秦舒在柏诚股份（601133.SH）、帝科股份（300842.SZ）、力芯微（688601.SH）、锆威特（688693.SH）及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过渡期，发行人及秦舒已分别出具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予以调整，秦舒的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即自2021年9月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兵、向文胜、陈小华、潘咏海、杨一伍、孙杨、秦舒、孙清清和朱雪珍，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21年9月17日	潘咏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焯为公司董事
2023年1月30日	赵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信华为公司董事
2023年8月12日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兵、向文胜、陈小华、杨一伍、俞信华、孙杨、秦舒、孙清清和朱雪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初，发行人的监事为谢立洋、庄建华、熊秋丽（职工代表监事），最近2年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23年7月26日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秋丽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2日	因管理层人员调整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谢立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瑛、庄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熊秋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向文胜、陈小华、赵建龙，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23年8月12日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且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文胜为公司总经理，陈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洋、赵建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向文胜、杜冰、赵建龙、胡青华，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发生2次变更，该等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发展所需，新增董事主要系股东推荐或来自于股东单位；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发生1次变更，该等变更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增设一名副总经理职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相关人员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38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艾森股份	15%
艾森世华	20%
南通艾森	25%

#### 2、增值税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有效期3年。据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艾森世华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sup>1</sup>。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2023年1月至6月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3,464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6月未获得单笔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59.70万元、62.12万元、645.62万元及113.10万元。其中，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艾森于2022年4月开始“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的试生产，发行人2022年环保投入费用较2020年、2021年增长较大。

---

<sup>1</sup>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人数		170
已缴费人数		163
未缴费人数		7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3
	员工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3

#### 2、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人数		170
已缴费人数		165
未缴费人数		5
其中	退休返聘	1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员工为退休返聘、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

#### （1）退休返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个别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外地员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行在工作地或住所地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 （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前述自行缴纳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在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 （5）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或存在欠缴的情形。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因相关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 1、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继续存在向昆山朗洁、苏州朗洁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向嘉远华辰继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南通艾森新增向江苏恒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恒泰”）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昆山朗洁

公司名称	昆山朗洁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919371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址	玉山镇北后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朱敏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敏	55.00%
	李桂芳	45.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道路保洁，小区停车管理，建筑物清洗，地面清洗打蜡，绿化养护施工，涂料粉刷，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苏州朗洁

公司名称	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9147390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206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79号2号房4楼	
法定代表人	朱敏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敏	55.00%
	李桂芳	45.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内外墙涂装工程；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嘉远华辰

公司名称	安徽省嘉远华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D7HC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9-711	
法定代表人	王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嘉远华辰（南通）培训有限公司	51.00%
	杨季刚	30.00%
	黄美娟	10.00%
	周培玲	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安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江苏恒泰

公司名称	江苏恒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WU2ED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住址	南通市开发区振兴路18号恒生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德阳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孙德阳	60.00%
	孙湘栋	40.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代驾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合作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为3人，其中由苏州朗洁提供安保服务，所涉保安人员2名；由昆山郎洁提供保洁服务，所涉保洁人员1名；

南通艾森劳务外包人数为5人，由江苏恒泰提供外包服务，所涉保安人员4名，保洁人员1名。

### 3、劳务外包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昆山朗洁、苏州朗洁、嘉远华辰及江苏恒泰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苏州朗洁已于2014年1月14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于2023年6月28日取得住所变更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的昆山朗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特定许可；为南通艾森提供保安服务的嘉远华辰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于2022年11月20日取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江苏恒泰已于2021年4月6日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实施上述劳务外包工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工作的必要支出、工作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其进行费用结算，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劳动用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相关股东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除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以及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外，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所享有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已自发行人向证监局申请IPO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但存在约定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21.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部分披露。

2023年8月10日，艾森股份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就发行人相关股东享有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艾森股份、张兵、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约定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后自始无效。

2、艾森股份、张兵、芯动能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约定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后自始无效。

3、艾森股份、张兵、蔡卡敦、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约定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之恢复效力条款自《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被终止后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未就投资发行人事项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东南大学	发行人	晶级进装高能刻及套料发 圆先封用性光胶配材研	发行人采用已有技术及根据东南大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实验和研究、负责产品生产装置和关键生产设备的研制、提交取得相应技术研究成果和项目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东南大负责进行深化研究、提交合作研发的工艺参数、技术路线等技术文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分别按各自前期投入的资金承担风险；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一周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时，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设备 及制造技术所取得的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	正在履行

合作方	合作主体	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期限	合作状态
			件	责任；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已有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当在一周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尚在进行过程中，该等合作研发系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对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王梦婕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胡姝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郗璐璐 律师

2023年 9 月 26 日